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授權訂定，自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發布施行後，未曾修正。為符合實務作業需要及提升電子採購效率，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電子簽章法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其中數位簽章之用詞定義修正為具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者始屬數位簽章，爰依電子採購實務作業修正所使用之簽章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為維護採購秩序，增訂以電子化方式辦理領標之廠商，投標時應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及刪除機關得同意廠商重製、轉載招標文件之規定，並定明電子招標文件僅得於領標、投標及履約範圍內合理使用。另定明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
- 三、增訂機關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投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應以電子及其他形式提出投標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四、配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酌修部分文字，使相關作業規定一致。(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刪除贅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因故暫停服務之處理方式規定，定明其適用範圍包括全部或部分功能異常，另增訂個別採購案特殊情形致電子採購作業無法正常執行時，得準用該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八條)